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十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與下節皆河圖之說。易數之宗也。天者陽之輕清而
位乎上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地者陰
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
地。此伏羲時龍馬負圖而出於河。而其背上旋毛之數
其屬如此也。蓋嘗論之。天地之間。一氣流行。本无自一
至十之數。然自其次第而言。則不能无微著清濁之漸。
是以有此節限耳。既有節限。則萬物之生。父天母地。蓋
莫不有是數焉。但其所得不完。或完而不精。是以其數

不著。或著而不全。唯龍馬之出時。則聖王在上。而河洛
又當天地之中。故獨得夫陰陽純粹之氣。而其數爲著
且全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五位。卽五數也。天地之數各五。皆以兩而居五方。故不
曰數而曰位。位卽數之所在也。○此分天地之數而推
其妙也。承上言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是天数五也。二
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是地數五也。五者之數。交錯於外。
而各有所屬。若不相能矣。然以其序而言。則一變二化。
三變四化。五變六化。七變八化。九變十化。奇者居先。偶
者居後。雖不同方。而自得其類。如兄弟之相得。而不容。

素也。此生成之功，各專其一，而所以爲有合之地者，在是矣。以其交而言，則一生六成，二生七成，三生八成，四生九成，五生十成。奇求於偶，偶求於奇，同處其方而自相配合，如夫婦之有合而不容間也。此生成之功，妙合以兩而所以成相得之用者，又在是矣。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二有字並去，下並同。

程子曰：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此積天地之數，而著其功用之妙，所以申解上文之意也。蓋五奇之積，凡二十五，是天數也。五偶之積，凡三十，是地數也。以天之數合地之數，則爲五十，有五，而數乃大備，所謂相得而有合。

者在是矣。由是陰陽相與互爲生成一三五之生水木
土者陽之變也而六八十則化以成之二四之生火金
者陰之化也而七與九則變以成之變始於天而地終
其用化出於地而天成其能是變化乃五行之生成而
是數有以成之矣變化之間生成相代迭爲屈伸是以
有鬼神焉。統而言之則一二三四五之生者漸向於有
而爲神六七八九十之成者漸向於无而爲鬼。錯而言
之則方生方成者爲神既生既成者爲鬼是鬼神乃二
氣之屈伸往來而是數有以行之矣。此河圖所以爲至
妙而著卦之數皆由此出也。要之變化鬼神實非二物
而其所以成行者皆在於有合之時然不相得則无以

為有合之地。故上文并言之。○此上二節言天地之數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衍者。布筭堆積之謂。即今之乘法也。其用。著策之用也。○河圖中宮之數。參天兩地而為五。以五配五而為十。故有五與十焉。五者。生數之極。衍之母也。十者。成數之極。衍之子也。聖人就母數。起子數。而駕於其上。則五其十。是為大衍。而五十之全數成矣。蓋自中五。衍其一為小衍。則一其十五者皆衍。為大衍。則五其十。此大衍之數。所以有五十而數成也。成則不動。而圓神之用。以空。故樸著之法。取五十莖為一握。虛其一不用。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
於扚以象閏

揲音舌奇音雞扚音勒

朱子曰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也奇零也謂餘數也餘四亦爲行○以四十有九之策信手中分而各置於左右兩手則左手之策猶天右手之策猶地所以象兩儀也取右手一策懸於左手小指之間則猶人處天地之中所以象三才也既而以左手之策四以數之於先又以右手之策四以數之於後所以象四時也四揲之後必有零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於是歸左手之餘於左手无名指之間歸右手之餘於左手中指之間所以象閏也謂之閏者紀曆之法也常有常數日與天會也

常數而有餘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視常數而不足者。爲朔虛。參差不齊。必有餘日。故揲著者。歸餘策以成卦。猶造曆者。積餘日以成月也。

五歲再閏。故再扞而後掛。

再。猶兩也。後掛。猶言後變。亦可見後變之不可不掛也。○此詳揲著兩扞之法。以申上句之意也。言歸奇之有再扞。猶曆法之有再閏。蓋三百六十日。一歲之中數也。天行疾於日。一歲日與天會而多五日有奇。是二十四氣常有餘。爲氣盈。月行緩於日。一歲月與日會而少五日有奇。是十二朔常不足。爲朔虛。氣盈朔虛。每歲各餘六日。共十二日。故自一歲至於三歲。餘日三十。有六則。

去其六日。而用三十日以爲一月。是一閏也。自三歲至於五歲餘日二十。有四則合前六日。又得三十日以爲一月。是又一閏也。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以爲後閏之始。如一掛之後。四揲左手之策。而歸其奇。是一劫也。又四揲右手之策。而歸其奇。是又一劫也。故五者之中。凡有再劫。然後別起一掛。以爲後變之端。合閏法而論之。則掛一象一歲。揲左象二歲。歸左之奇爲一劫。象三歲一閏。揲右象四歲。歸右之奇爲再劫。象五歲再閏也。○此簡首句。言大衍之數其用以下。則言揲著求卦之法。各有所準。然亦自其彷彿。言之非必聖人擬之。而制此法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期音

此言純卦二老過揲之策有所準也。蓋河圖之位。太陽居一而連九。太陰居四而連六。故著策四揲之後。餘三奇則九而為老陽之爻。而其過揲之策亦四九三十有六。餘三偶則六而為老陰之爻。而其過揲之策亦四六二十有四。此一爻之策數也。揲著既畢。有六爻皆奇為老陽。而曰乾者矣。有六爻皆偶為老陰。而曰坤者矣。積乾六爻各三十六則為二百一十。有六。積坤六爻各二十四則為百四十。有四。又總合之為三百有六十也。當期之日者。一歲之日。有氣盈。有朔虛。雖不能无多寡之

殊而三百六十。乃其成數也。二卦之策。與之相準。謂之當者。言與適相當耳。非以此準彼之謂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此言全經二老過揲之策有所準也。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陽爻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當萬物之數者。萬物之數至多。而二篇之策亦至多。故能當之。此亦取象之辭。非萬物止有此數也。顧氏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有氣化者。有形化者。其品類雖不可枚舉。然約而言之。不過有萬而已。既謂之萬。則雖萬之又萬。終

不能出此數之外。此所以適與之合也。聖人論道理處。比之後世學者之謹密。雖若不足。然其意味。則有餘矣。
○愚按分而爲二以下。以一變言也。乾坤之策。以六爻言也。此則又通三百八十四爻而言。而易之體全矣。又按此與上節計二老過揲之策如此。若以二少計之。則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得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得百九十二。合之亦三百。有六十也。陽爻百九十二。得五千三百七十六。陰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是故二字。通承上文。四營成易。蒙分二一簡而言也。變

而成卦。蒙乾之策以下兩節而言也。四營四度經營也。易謂揲之一變也。卦指六畫而言。乃六十四卦中之一卦也。○上言著變過揲之策詳矣。至於成卦之序則未之及。故又言之。蓋虛一之後始營而分二再營而掛一三營而揲四四營而歸奇。夫經營至於四度則多寡有數而奇偶以成。前變已周而後變可以更端矣。是所以成易也。及夫屢分屢掛屢揲屢劫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貞悔兼備。六畫時成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二篇之策豈不由是而積乎。

八卦而小成

此言內體所由立亦以見成卦之序也。蓋大成必本於

小成而上文未及故又發之。言方其三十六營而爲九
變則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矣。時則貞體雖成而
悔體尚隱。三畫雖具而六畫未全。所以爲小成也。倍之
則成卦而大成矣。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長上

畢畢具也。○此言著卦之變引而伸之者。視其動靜之
變引其端而伸之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也。觸類而
長之者。觸引伸之例。而克類至盡。每卦可變而爲六十
四卦也。夫始之引伸而卦變以通。終之觸長而卦變以
極。則爲四千九十六卦而吉凶貞勝盡於此。趨避大業
藏於此。故曰天下之能事畢矣。或泥啓蒙而以引伸爲

大成則辭意重複而爲類不同。非本義之旨也。○自其
月至此皆言揲著求卦之法。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行去

可與猶可以也。○此言著卦之用。道者天理之自然得
則吉失則凶。泯於无形者也。辭見於著卦之外則几道
之藏於卦爻者皆有以發之。德行者人事之當然。吉則
趨凶則避。滯於有方者也。數動於著卦之中則几行之
勇於趨避者皆有以神之。故百姓不能前知而易則告
以吉凶受命如響。儼然賓主之相剛矣。百姓未能勇爲
而易則贊其趨避。鼓舞不倦。實於神化而有助矣。功用
之大如此。蔡氏曰。所謂道者不止謂天道如乾道大通。

本頁原缺

音泰。筮。周禮作筮。古筮字也。周禮雖有是二官而不詳載其法。故今不可考。啓蒙謂易學啓蒙朱子所撰之書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

易指易書。聖人義文周公也。四。即辭變象占。謂之聖人之道者。辭爲聖人之所繫。變其所裁。象其所擬。而占則其所定也。以用也。謂用易也。尚取也。其指聖人所作之易而言。動者事之始。謂事來而思所以處之也。○此承上章揲著求卦之法而言。易道有此四者。故能周人之用。如下文所云也。蓋卦爻有辭而辭之所決者爲占。著策有變而變之所成者爲象。四者作於聖人。故以爲有

聖人之道。卦爻之辭。曲而中。理言之則也。故人以易而發言者。尚乎聖人之辭。蓋即象爻之辭而玩其所告。以爲出言之度。使優深詳略。各得其宜。所謂擬之而後言也。卦爻之變。隨時從道。動之準也。故人以易而舉動者。尚乎聖人之變。蓋究著卦之變而視其所值。以爲發慮之準。使作止趨避。不膠於一。所謂議之而後動也。

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上筮者尚其占。

○器者。處事見成之法。則動之已成者也。象者。卦爻所具之象。即變之已定者也。卜。如上相之上筮。如原筮之筮。皆審決之意也。或以卜筮爲實事。則上三者。獨非卜筮。子○謀慮既決。審而以之定業。是謂制器。象則聖人所擬。

以定動靜者也。制器而尚之者，因卦爻老少之定，以爲制事處物之規準。常應變有可循之則矣。趨避未明而
以之稽疑，是謂卜筮。占則聖人所繫以斷吉凶者也。卜
筮而尚之者，求卦爻所值之占，以明人事失得之報。決
疑定志，无他岐之惑矣。林氏曰：動與制器，一事而分始
末。尚辭尚占，一理而分言行。然發言所以斷事，則亦非
空言也。愚按四者所尚，固有不同，然不過取其近似者
屬之。要之四者相因，用其一，則三者隨之矣。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

即問上聲

行之於身，謂之爲。措諸事業，謂之行。問者，以著而問於

易所謂命之也。舉言則事在其中。其者指易而言。命即問焉之命。筮儀所謂假爾泰筮云云者是也。響響同。乃空谷之韻。應聲而鳴。天下之至速者也。故以爲喻。○此以下。詳言所尚之事。以明其爲聖人之道。而此一節則言尚辭尚占之事也。言君子將有爲有行而趨避未明。於是抱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之決者。而以之言動。則易受人之命。隨叩而隨答之。如響之應聲。无所留待。言其應之甚速也。

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遠近幽深四者。所占之事也。遂者。神速之意。知。易知之也。來物。謂將來之吉凶。○承上言所問之事。或遠而天

下後世或近而朝夕戶庭或幽而謀慮之潛藏或深而
幾微之隱伏莫不各有吉凶存焉人之問易將以明此
而已易於受命之时无遠近无幽深凡其吉凶之潛藏
而未露者皆有以前知而剖決之不假推測而无所遺
漏也所謂受命如嚮者如此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與去聲
下同

精者純一不雜之謂此指問焉以下而言○承上言易
之應人如此者由辭占之至精故也蓋其辭之所言者
通神明之德而不涉於形迹之粗占之所決者順性命
之理而不滯於事爲之末所謂體該本无應用始有稽
實待虛潔靜精微者是也使其雜於人爲而道非純粹

未免得此而遺彼。則體有未該。无以周天下之用。理有未實。无以待天下之虛。雖有所問有所告。亦將窒而不通。語而不詳矣。安能受命如嚮。遂知來物如此哉。夫辭占至精。而能應用如此。此以易言動者。所以必尚之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此一節言尚象之事。而變在其中。參伍以變者。四營成易。謂之一變乃奇偶之所由以定者也。於此不審。則多寡失實。而變不明。故必以兩手歸奇之策。三數之而參以變於先。將以參合於其後。五數之而伍以變於後。將以比伍於其先。皆有以考其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於其中。四五爲少。九八爲多。反覆審覈。以不齊而要其齊。

也。此專以一變言。乃十有八變之通例也。錯綜其數者。三變成爻。必有其數。乃一爻所由以定其老少者也。於此不謹。則純雜未明。而數或紊。故又必以三變掛扚之策。合左右手而交互之。以叙其奇偶。此錯之義也。奇偶既明。然後總而挈之。觀陰陽之低昂。而定其爲七八九六。此綜之義也。此亦專以一爻言。乃六爻之通例也。今按參伍既明。而錯綜難曉。蓋錯綜二字。皆取織義。錯如梭之左右往來。謂左手之奇偶與右手之奇偶交互相參也。綜如綜線之一上一下。本義云低昂。猶言上下耳。謂總挈三變之策。三奇則九。二偶一奇則七。是陽昂而陰低也。二偶則六。二奇一偶則八。是陰昂而陽低也。然

揲著求卦本无參伍錯綜之法。此云爾者。特假借以明
謹審之義耳。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通其變者。兼三變之策而混一之也。極究也。象謂動靜
之象。啓蒙考變占篇所載者是也。詳見下傳首章。文曰
天地以附。麗者言也。象曰天下以散見者言也。○承上
言參伍以變。一變而猶未通也。積而至於三變。乃通三
揲。兩手之策而聯合之。則有以成天地之文。蓋天地之
文不外乎陰陽老少而已。既通其變。則三奇爲九。二奇
一偶爲八。而太陽少陰之畫成矣。二偶一奇爲七。三偶
爲六。而少陽太陰之畫成矣。是其陰陽有象。猶日月星

辰之成文於天。剛柔有質。猶山川草木之成文於地也。錯綜其數。一爻而未爲極也。積而至於六爻。乃卽七八九六之數。而究極之。則有以定天下之象。蓋天下之象不外乎陰陽動靜而已。旣極其數。則或以七八之多。而變者爲動。不變者爲靜。或以九六之多。而不變者爲動。變者爲靜。其陰陽之有消息。猶事物之有動靜也。○蔡氏曰。參伍以變。通變成文。皆指變而言也。錯綜其數。極數定象。皆指象而言也。又按錯綜之與通變。皆以三變者言。似略相混。然曰數則變之已成。曰變則數之未定。亦自有別也。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變者。變動不居之謂。此指成文定象而言。○言文象之
所以遂成且定者。由象變之至變也。蓋象變出於著數
之中。圓神不倚。變化无方。不凝滯於一處。膠固於一物。
故能爲多寡。爲奇偶。爲老少。動靜。而成文定象。於通變
極數之時。使其滯於陰。陽膠於動靜。而不能相通。則爻
畫之文。有陰而未必有陽。有陽而未必有陰。卦爻之象
靜或不足於動。動或不足於靜。建諸天地而不符。驗諸
事物而不準矣。安能成文定象如此哉。○荀子見蒙卦。
韓非姬姓。韓之諸公子也。史記見无妄卦。漢書見大壯
卦。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思者心之知覺爲者心之運動。无思无爲兼下文寂感而言也。天下之故。卽上文所謂來物文象也。○此言易之爲易有著而象。變生有卦而辭。占寓是皆无心之物。而非有所思慮作爲者也。故方著之未揲。卦之未求。則在積爲枯莖。在書爲法象。而辭占象變隱於无形。寂然不動而已。此无心之靜。而感之體於此乎立也。及其揲著求卦而有感於人。則來物遂知。文象遂定。而辭占象變顯於有迹。有以通天下之故焉。此則无心之動。而寂之用於此乎行也。

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神。卽周子所謂動而无動。靜而无靜。張子所謂合一不

測皆是也。此指上文寂感而言。○天下之物。一於寂者。淪於无。倚於感者。滯於有。非神也。易則辭占之。至精有以極其精之妙。而不囿於形迹。象變之。至變有以極其變之妙。而不滯於方所。是以寂不終寂。感而遂通也。苟非至神。則物而不化。執而不通。孰能叩之。即應觸之。即覺若此哉。上文遂知遂成。遂定。內已含此意。至此始發明之。非精變之外。又有所謂神也。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夫音符幾。平聲。下同。

易指辭占象。變聖人與首節同。極謂究極深者。吉凶之未形。即所謂來物也。研謂研磨。幾者。陰陽老少動靜之微。亦即所謂文象也。○上言用易之事備矣。此言易為

聖人所作以明其爲聖人之道也。言易有辭占象變固已極其精變之至。然精不自精變不自變。乃聖人作之以極深研幾者。而後能如此也。蓋來物隱於遠近幽深而不可窺。所謂深也。卦爻之中。具有此理。聖人繫辭定占則稽實以待虛有。體以應用。而於吉凶悔吝之未形者。皆有以發其本體之藏。是辭占者。乃聖人所以究極天下幽深之理。所以爲精之至也。文象具於天地事物而未判。所謂幾也。者策之中。亦具是理。聖人立象裁變則形。容成於擬議。化裁見於神明。而凡老少動靜之未判者。莫不有以析其毫忽之微而不差。是象變者。乃聖人所以研窮天下幾微之理。所以爲變之至也。此一節

乃一章之大旨。史氏曰：辭占爲聖人之極深，則其理雖具於易，然非聖人極之，則无以見也。象變爲聖人之研幾，則其理雖具於著，然非聖人研之，則无以行也。此所以爲聖人之道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此一節言易理周天下之用而極其妙，以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也。承上文言辭占極深，則辭占之理深矣。惟深也，則體該本无而足以待用，故能明示吉凶以通人疑惑之志，而无昏迷窒塞之蔽。所謂至精而能與於此者也。象變研幾，則象變之理幾矣。唯幾也，則機緘明著而善應不窮，故能作其趨避，以成人有爲之事，而生

覺覺不怠之心。所謂至變而能與於此者也。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疾。促也。此二句。即上文遂字之意。程子曰。神无速。亦无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此亦承上文言深以通志。幾以成務。而其所以通所以成者。一深與幾之至妙者爲之。是則所謂神也。唯神也。故能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不待疾之而自速行之。而自至也。蓋道本自然。不假人爲。則幾動於彼。即應於此。辭占一著而天下之志自通。象變一形而天下之務自成。豈用人力而後能哉。此即所謂至神而能與於此者也。朱子曰。所謂神者。即指著卦之妙而言。非別有至神在著卦之外。

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此結上文兩節之意。言辭占象變易之道也。然不曰易之道四。而曰聖人之道四者。正以辭占至精。乃聖人之所以極深。而其深而妙者。皆聖人妙道精義之發。象變至變。乃聖人之所以研幾。而其幾而妙者。皆聖人精微心術之所存。故以爲易有聖人之道。而用之所以周也。君子於此。可不知所尚哉。

右第十章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

已者也。

去夫字並音符

易指著卦爻爲猶用也。何爲者問其何所用也。開物以下則指其用而言物。人物也。務事務也。如斯而已者此外更无所爲也。○此明易之爲用。言詩書禮樂各有所爲而易何爲者乎。此設爲問辭以起下文也。夫子自答之以爲易本卜筮之書。故能前民之用。蓋人欲有爲而未達者。易則使之卜筮以知吉凶。而天下之蒙皆由此啓。所謂開物也。其有爲而未就者。易則決其趨避以作其勇。而天下之事皆由此成。所謂成務也。至於天下之道千變萬化。要之不外乎吉凶貞勝而已。卜筮成而卦爻設。則卦以極其賾。爻以鼓其動。而凡得吉失凶。爲物理之自然。趨吉避凶。爲事理之當然者。莫不彌縫包括。

於其中而无遺矣。是又有以冒天下之道也。易之爲用。如此而已。今按三者之用。雖若不同。然必開物而後務可成。必冒天下之道而後可以開物成務。則亦未嘗不相貫也。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斷音

聖人解見上章。以用也。斷兼通定而言。疑兼志業而言。○上旣言易之用。此言聖人所以致其用也。蓋易有開物之用。故用之以通天下之志明。失得之報以告人。而使衆志曉然。无所昏蔽也。易有成務之用。故用之以定天下之業。決趨避之途。以作人。而使勇於赴功。不至僨。

事也。易可以冒天下之道。則吉凶趨避之理。无一不在其中。故用之以斷天下之疑也。所謂疑者。即志之未通。業之未定。通志所以決其心之疑。定業所以決其事之疑也。聖人致易之用於天下。其大如此。然非有以作之於先。則亦无以用之於後。故此以下。皆言作易之事。

是故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知聲

圓者。活潑可移。神者。其妙莫測。方者。定而不動。知者。確然有主。此卦爻。乃因著而得者。以其序於著下而知之也。以亦而也。貢。如貢獻之貢。言以吉凶獻於人也。著卦言德。爻獨言義者。德舉全體。義主一節。於變易爲尤切。

也。○此一節言聖人具作易之本。而此三者首言易理也。蓋著撰於未成卦之先。本无定體。是以方其成易。固莫測其數之奇偶。而及其成爻。又莫窺其數之老少。是其進退離合之妙。轉移无定。而所以決其吉凶者。圓而神也。卦因撰著而得。已有定體。故貞悔具備。而得夫昭陳於法象之中。蓋有一定而不可易者。是所以斷其吉凶者。方以知也。爻因成卦而生。则无定用。故時位不同。而彼此各易其告人之說。蓋各隨其一節以立言。是所以析其吉凶者。易以貢也。

聖人以此洗心。遺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

藏往。知以知來。知以知往。

此指圓神以下三者。洗心包下文无事有事而言。退藏於密以无事時言也。吉凶以下以有事時言也。患憂也。吉凶未明不知趨避。此下民之憂。而聖人與之同憂。言其亦以此爲憂也。此聖不自聖之心。即孔子假年學易而求无大過者也。來謂吉凶之先見者。往謂吉凶之一定者。○此言聖人妙著卦爻之德。蓋聖人之心通而不滯。範而不過。虛而能應。器能體具三者之德。故圓神方知易賁之理。渾然在心。極其純粹昭融。而无一毫私智渣滓之雜焉。若以三者而洗濯其心也。是以方其靜時未有吉凶之患。則此心寂然收斂於淵深宥密之中。而三者之德人莫能窺。此靜无十筮而知吉凶著卦爻之

體所以立也。及其動時，吉凶與民同患，則神知之用洞悉其將來已往之幾，而三者之德因感而形。此動无卜筮而知吉凶，著卦爻之用所以行也。聖人心易之妙如此。蔡氏曰：所感之事，吉凶未形而已動者，來也；吉凶有定而難知者，往也；來者固不可測，而聖人之心如著之神妙莫測，則所感者不能逃其先見之明，故足以知之也。往者既有定理，而聖人之心如卦之識，見有定則所感者皆其素所蘊蓄之理，故足以藏之也。舉神知則易貢在其中矣。

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與知並去

聲夫音
齊下同

此指退藏以下而言。神武謂神其武也。○言體具三者之德而動靜俱妙者。果誰能之。亦問辭也。衆人有之而不知。賢者知之而未盡其必。古之聖人。稟天縱之質。聰无不聞。明無不見。睿无不通。知無不知。得著卦爻之理而不假其物。猶武之神妙。足以服人而不資於殺伐之威者。乃足以當之。苟非其人。則靜有所擾。動有所滯。惡能兼體而不累哉。陳氏曰。得理而忘物者。心易之妙。天下之至易也。神武而不殺者。德威之威。天下之至武也。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此指神物而言。德即洗心之德也。○此言作易之事也。

聖人稟聰明睿知之資。具心易體用之妙。則心通造化。而知周萬物矣。是以上明天道。而二氣五行皆究其陰陽變化之妙。下察民故而殊塗百慮。皆悉其善惡攻取之情也。夫明天道則知著龜具造化之理。而法可備於制用。察民故則知民生昧趨避之途。而用宜有以開先。於是興作著龜以爲卜筮。使民先事知所趨避。而不至有无及於事之悔焉。是以前民用也。而聖人亦未嘗不敬而用之。故卜筮之時。必齋戒以考占。而使知來之神益神。藏往之知益知。是又有以神明其德也。朱子曰。聖人无一時一事不敬。此特因卜筮而言。尤見其精誠之至耳。蓋神物未興。則不假著卦而知吉凶。神物既興。

則亦用著卦以神明其德。兩意互相發也。或泥本義此焉三字。而以齋戒爲作易時事。是亦一理。但以二章玩辭玩占。與本義考占之說味之。恐有不通。且作易時必先擬象。殆不專於考占也。况本文以此二字。有可據乎。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

此一節詳叙著龜始末。以申上文作易之事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方其靜而利貞之時。理氣未行。而化機收斂。如戶之閉。而萬象一无所見也。此則用之藏誠之復。而爲陰之事。故謂之坤。及其動而元亨之時。理氣方行。而化機流動。如戶之開。而萬象一无

所隱也。此則仁之顯誠之通而爲陽之事。故謂之乾。蔡氏曰：闔戶謂之坤。統言之則陰之靜也。分言之則乾之靜專。坤之靜翕皆是也。闢戶謂之乾。統言之則陽之動也。分言之則乾之動直。坤之動闢皆是也。

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變一變也。往來不窮則變之无已者。○一闔一闢者。乾坤迭運而闔闢相繼也。自闔而闢則陰變爲陽矣。自闢而闔則陽變爲陰矣。故謂之變。往來不窮者。闔闢往來而如環无端也。闔往而闔來則陽通於陰。陽雖極而不亢矣。闔往而闢來則陰通於陽。陰雖極而不戰矣。故謂之通。此上四者。化功之目。物之所由以生者也。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見音

化育流行肇生萬物方其始生之時端倪初動而全體未露所謂見也見則氣之方行理之方孚有无影響之間所可知者恍惚而已故謂之象言其輕清而未形也及其既生之後由微至著而體質以成所謂形也形則氣有所乘理有所寓昭然詳密之化一定而不可易矣故謂之器言其重濁而有迹也此二者生物之序而著龜之生亦在其中矣○此以上原神物之生

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萬物之生雖皆出於化育之中然唯著龜獨得其秀之全者故聖人於著則制爲四營之法而用之以筮於龜

則制爲五行之兆。而用之以上。是其曲成乎物而典則
可循。乃天下後世之所當守而不變者也。故謂之法。由
是吉凶可決。而趨避以明。則是二物者。利用於出。而民
之出者用之。利用於入。而民之入者用之。隨其所之。而
不能不謀之。卜筮焉。此乃循聖人所制之法。而不知其
由。蓋民生日用之自然。不待鼓舞使令。而自爲之者。所
以謂神也。此兩句。原神物之興。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音泰。

吳氏曰。大者。太之至也。極者。屋棟之名。天地間之有此
理。猶屋之有極也。○承上言。聖人作易。既與神物以達
其用。必有卦畫以立其體。故又以畫卦之序言之。蓋易

之爲易不過陰陽變化而已。而其所以變化者必有至理以爲之樞紐。是易有大極也。朱子所謂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形器已其而其理无朕者是也。大極動而生陽。故畫一奇以象陽而立於左。陽儀於是乎生矣。靜而生陰。故畫一偶以象陰而立於右。陰儀於是乎生矣。是生兩儀也。謂之儀者。陰陽之儀形也。兩儀既立。由是陽儀之上復加一奇一偶。而太陽少陰生焉。陰儀之上復加一奇一偶。而少陽太陰生焉。兩儀生四象也。謂之象者。老少之象貌也。四象既立。由是太陽少陰之上各加一奇一偶。而乾兌離震生焉。少陽太陰之上亦各加一奇一偶。而巽坎艮坤生焉。四象生八卦也。謂之卦者。猶

物之懸掛以示人也。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雖其見於伏羲畫者。若有後先。而出於人爲。然其已然之迹。已成之勢。莫不畢具於渾然之中。豈假絲毫知力於其間哉。○序例朱子所作。即今太義卷首所載圖說筮漢也。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此八卦乃六十四卦中之八卦也。蓋六十四卦不過八卦之因重耳。故舉八卦而可以該六十四卦也。○此言卦畫之用。蓋卦畫既立。而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以時則有消長之不同。以位則有當否之或異。長而當則順而吉矣。消而不當則逆而凶矣。八卦定吉凶也。吉凶說

決定而不差則趨避以明而勇於有為。不務之端將
此啓矣。大業不於是而生乎。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

乎日月。

釋平

徐氏曰。法謂效法。象謂成象。蓋法形體也。象則氣而已矣。法顯而象微也。縣與懸同。此一節承上文而言。著龜功用之大也。蓋易卦雖具其用。然非著龜則無以致其用。故又舉此五者以形容之言。萬物之生。有顯有。飯皆法象也。然陽之成象。莫大於天。陰之效法。莫大於地。則非其他物類之比矣。萬化之運。終則有始。皆變通也。然四時相革。變之大者。革而不窮。通之大者。則非其他。

氣運之比矣。至於懸象著明，又莫有如日月之顯於晝，夜者而凡星辰雲漢，舉不足以並之。此皆以造化而言也。

崇高莫大乎富貴

崇，尊也。○崇高者，位出於物而人莫與並。凡有祿有爵者皆是也。然語其極則唯富有四海，而唯辟玉食，貴爲天子而率上皆臣，乃爲崇高之大者耳。明非家國公侯所得擬也。

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

物，謂天地間見有之物，如五穀六畜之類皆是也。備物者，因其材質之宜，致其取用之節也。立者，創而制之也。

謂器則聖人所制者成器有成之器也。蔡氏曰：立下當有象字。○備萬物以致斯民之用。立成器以爲天下之利。此唯聖人極明巧之至。盡法制之詳者能之。而非若智者創物明者述焉之類也。此與上句又以人事而言也。

探賾索隱。鈎深致遠。

索音色。

探者入而討之。索者考而求之。鈎者曲而取之。致者推而極之。賾隱深遠。猶上章言遠近幽深。賾雜亂也。隱即幽也。四者皆卦爻所具而吉凶攸寓者也。○一事而衆論不同者。賾也。探之謂討究以歸於一。有謀而潛藏不露者。隱也。索之謂考求以洩其祕。深者其理雖存。其幾

則伏不可窺也。則鉤之使淺而易見遠者千里之外。百世之後難逆料也。則致之使近而豫知。皆前知之事也。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著龜。

定吉凶。即開物通志之謂。成亹亹。即成務定業之謂。易獨有著。而兼言龜者。朱子以謂理一是也。○此承上文而言。能是四者。則有以明事之得失。而定吉凶。鼓人之趨避。而成亹亹矣。莫大乎著龜者。著龜通乎神明。達乎天地。非若讖緯術數之學。僥倖於億中而已也。此一節之正意。故以是終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神物。兼著龜而言。聖人謂伏羲也。下放此○此一節言

聖人作易之由也。其莖長丈，其叢滿百，蒼爲植物之神也。中具五行，外列八卦，龜爲動物之神也。旣爲神物，則可以制卜筮之用。故聖人因而法之，制著以筮而爲四營之法，制龜以卜而列五行之兆。乃卜筮之所以興也。胡氏曰：易之作也，由於卜筮，故以天生神物始焉。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天地設位而氣機變化於其間。如日月星辰寒暑晝夜之往來，人物之死生榮悴，皆是也。聖人效之以爲著策卦爻之變化，則陽極於九，化而爲少陰之八，陰極於六，變而爲少陽之七，莫非因此而爲之也。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見音

此聖人以繫辭者而言。指文王周公也。○日月星辰變象於天。而其進退遲速之間。有順有逆。順其度則為禎祥。而見吉。逆其度則為妖孽。而見凶。无少差謬。而亦无所隱也。故聖人繫辭。則亦觀其時之消息。位之當否。而著其吉凶之決。蓋因天象而為之者也。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河洛皆地名。圖。龍馬所負之圖也。胡氏曰。周禮夏官馬八尺以上為龍。言馬之特異如龍也。書。龜書也。此聖人兼義禹而言。則之者。則圖以畫卦。則書以作範也。作易本於河圖。而兼言洛書者。亦以理一故也。○河通於天。伏羲繼天而王。聖德格天。故天不愛道。而龍馬負圖出。

於河其數則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是也。洛爲地中。禹治洪水。神功格地。故地不受寶。而神龜載書出於洛。其數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是也。聖人則河圖以作易。則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至於洛書。則總其實以叙疇。一五行。二五事。二八政。四五紀。五皇極。六三德。七稽疑。八庶徵。九福極也。於此見聖人作易。因造化之理。而非私智之所爲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

後漢易傳卷之十一 六十一 十一

四象與上文不同。此指揲著所得者而言也。辭與吉凶皆放此。此一節明易所以前民之用。蓋合著卦而言之也。言揲著求卦之後。陰陽不同。或九六而為老。或七八而為少。是易有四象也。此乃示人以所值之卦爻。蓋全體皆少。則占本卦。全體皆老。則占之卦。老者為主。則占動爻。少者為主。則占靜爻。有以曉然示人。而不迷於所值也。

繫辭焉所以告也

易有四象。則辭因以顯。故卦之所值。則有所繫之象。辭爻之所值。則有所繫之爻辭。此乃稽實待虛。以告乎人者也。蓋彖辭告人以全體之義。而極天下之順。爻辭告

人以一節之義而鼓天下之動。有甚於提耳而命之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斷音

易辭既繫。則占因以決。故隨卦爻之得失。而定其吉凶。乃所以決占者兩可之疑。而使不迷於趨避也。於此見聖人作易。无非欲爲十筮之用。此其所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而極功用之大也。

右第十一章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

此一節釋大有上九爻義。當爲八章則亦發擬議之例也。祐之爲言助也。天之所助者在於順言謙卑遜順者。

天與之也。人之所助者在於信。言誠一不貳者。人應之也。此感應之機。皆以其理而泛言之也。

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上九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其身之所行者。誠實无妄。心之所存者。卑遜不驕。又以尊尚六五之賢而隆禮之也。凡此皆滿而不溢。乃處有之道。合於天人者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使其享大有之福。而長保富貴也。言天祐則人助可知。必言人者。亦天視自我民視之意也。即此文而擬議之。則知有大者不可以盈。而處之以道矣。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意謂憂世覺民之意。○書以載言而言之丁寧煩悉非書所能盡言以達意。而意之含蓄深遠非言所能盡。是言固難盡。而意尤難盡也。然則聖人之意其終隱而不可見乎。此設問辭以起下文。獨言意者舉重以見輕也。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此以下答上文以明聖人作易之事也。天下之道陰陽而已。聖人仰觀俯察畫爲奇偶以象陰陽而形容其剛健柔順之理。所謂立象者也。一奇一偶雖若至約然其中所包之變化則實無窮。蓋凡天文地理人事之故蘊蓄於聖人之心。而病於名言之莫罄者皆有以盡之矣。周子曰聖人之精因卦以示。正謂此也。

設卦以盡情偽

情誠實也。善者爲情，惡者爲偽。林氏曰：循性而動曰情，拂性而動曰偽。○聖人以奇偶二畫加倍因重以成六畫而設爲六十四卦，則時有消長，位有當否，而凡事物之善而情惡而偽者，无不分別於其中矣。是以能盡天下之情偽也。此要立象之大成而言，亦盡意之事也。

繫辭焉以盡其言

上言伏羲之易，此則自文王周公而言也。立象設卦之時，有畫无文。至於文王周公，始因卦而繫以彖辭，因爻而繫以象辭也。此亦書耳。所以能盡言者，以其假象明理，稽實待虛，辭立於此，而事皆可通。人皆可用，非若他

書一言自爲一事。一事自爲一用。不可得而兼通也。夫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意。書不盡言。故繫辭以盡言。聖人所以憂天下後世者深矣。此三者發其精蘊於書而易之體以立。乃作易之事也。

變而通之以盡利

承上言有卦有辭。則易之體立矣。由是困著卦陰陽老少之變。而得其通行不窮之理。則趨避明從違決而利用出入。皆在其中。是有以盡天下萬世之利也。

鼓之舞之以盡神

有變通之利。則有趨避之勇。是易鼓舞之也。此則有以盡民生自然之日用。而不知誰之所爲。故可以盡神也。

此二者推其妙用於事而易之用以行亦作易之事也
○本義變通鼓舞以事而言謂以易之用見於事者而
言非謂事之變通鼓舞也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
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緼音蕪邪干
逆反幾平聲

乾坤指奇偶二畫即所立之象也。不言奇偶而言乾坤
者。本義所謂凡陽皆乾。凡陰皆坤是也。易通指六十四
卦之奇偶即所設之卦也。與七章所云天地設位而易
行乎其中之易不同。緼如緼袍之緼。綿絮胎也。謂之緼
者。乾坤為易之體骨。猶緼為衣之胎骨也。或幾乎者。從
容不迫之辭。○此申上文立象設卦之意。奇畫為陽乾

也。偶畫爲陰。坤也。易之爲書。實本於此。是乾坤爲易之
緼也。蓋當畫卦之初。奇列於左。偶列於右。由是相摩相
盪。變化無窮。而六十四卦之體。皆因此立。此所以爲易
之緼也。設使二畫不立。而乾坤毀。則六十四卦之變化。
將失其所憑依。而不可見。六十四卦之變化。既不可見。
則二畫徒爲虛器。而終歸於无用矣。蓋象不立。則卦不
能設。卦不設。則象亦徒立。故其相爲成毀如此。然此本
言設卦由於立象。以發盡意之善。其謂乾坤息者。特因
其相須而并及之耳。立氏曰。易未嘗无。乾坤亦未嘗息。
特以卦畫不立。則无以見其變易之理。而併於乾坤之
功用。不可得而見爾。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

此一節歷推易中所有之名物以申首節之意也卦爻奇偶易之形也形而上者超乎形而上之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也所以謂之道者動而健者爲陽則奇之道也靜而順者爲陰則偶之道也是乃太極之本體而清通無礙者也形而下者墮於形而下之卦爻既立而奇偶有定也所以謂之器者一而實者陽之形也二而虛者陰之形也是乃形氣之粗迹而一成不變者也此二句又申立象設卦之意而繫辭盡言亦在其中矣程子曰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愚謂此以形爲主而以上下分之故其言最當若謂有形無形則物與理

相間斷矣

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

此二句申首節變通之意。言因著卦有四五九八自然之化。而裁爲七八九六之數。則八者陽之所變。而九則變而爲陰。七者陰之所變。而六則變而爲陽。而當動之爻。象明矣。故謂之變也。由是推當動卦爻所著之理。而行於事爲之間。則吉者順而趨之。固通也。凶者避而改之。亦通也。坦然由之。而无疑矣。故謂之通也。

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胡氏曰。事者。業之未成。業者。事之已著。○此申鼓舞盡神之意。舉變通之道。而措之天下之民。使民因筮以求

變因變以求通。明於吉凶而不知所趨避也。如此則疑者以決。怠者以勉。而事業於是乎成矣。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此象字。指卦中之象而言。非上文立象之象也。○上言聖人作易之事備矣。此言立卦繫爻之原。以見易用所由出。所以起下文用易之事也。義見八章。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此以下皆言衆人用易之事。天下之物形質異齊。至賾者也。人欲極之。而使區細精粗。无所不盡。則存乎卦而

已。蓋卦象因臍而立。本具天下之賾也。故觀於卦。則陰陽純雜之畫。即天下萬物之形。有以極之而无遺矣。天下之事。殊塗百慮。至動者也。人欲鼓之而使趨。事之心无少倦怠。則存乎辭而已。蓋爻辭因動而繫。本其天下之動也。故玩其辭。則典禮既明而趨避自勇。有以鼓之而不倦矣。此因卦象爻辭而用之者也。然爻非无象。卦非无辭。此云爾者。舉重而言。亦互文以見意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

因陰陽自然之化。而裁制之。以定老少動靜之象。此用易而化裁之者也。存乎變者。蓋七八九六在易本有已。然之變。故因化而裁者。不過率是變之成法。而求之自

極其妙耳。向使著卦无变，則何以爲化裁之地乎。因卦爻所著之理而推行之，以見於日用行事之間。此用易而推行之者也。存乎通者，蓋趨吉避凶，在易本有通行之理。故推易而行者，不過循典禮之會通而行之，自无結礙耳。向使卦爻无通，又何以盡推行之利乎。此所用易自變通而用之者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神者，妙道主宰之意。明者，精義昭晰之意。所神明者，即變通也。其人，謂善用易之人。下文所謂德行者是也。○言卦爻雖有變通之理，然欲運用乎變，顯設其通，不假思索，計論之功，而自然明白，无所隱滯，則非其人不能。

也。蓋道體无爲而人心有覺。故必有聰明睿知之人。而其心爲神明之舍。其身爲神明之用。然後知足以通微。神足以妙應。而化裁推行。无不各極其妙耳。苟非其人。則體之无具。行之无本。將見變通之道。徒具於易而已。道豈能以自行哉。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駢去

无所運用之謂默。有所詳說之謂言。成者渾然全具而无虧。信者知之真實而无疑也。德謂易理之得於心者。行謂易道之體於身者。○此申上句之意。默而成之者。无事則全體具備。有事則大用顯行。不待安排而變通之理渾然成就也。不言而信者。玩辭則心與理融。玩占

則事與理會不假言說而變通之理真知無疑也。此皆所謂神而明之者。故必涵養有素而心與理契。作與易通。然後能如此耳。苟无德行之人。則真積未克體。驗未熟。嗜慾深而天機淺。客感擾而良知蔽。知之必不能盡。行之必不能至。其如變通何哉。以此見易非聖人不能作。而亦非聖賢不能用也。史氏曰。得諸心者盡理。則用易者盡神。履諸身者盡道。則體易者盡化。此神明之所以存乎其人也。伊氏曰。此二句言用易者。貴得意而忘言。以終書不盡言二句之意也。愚按此與上句皆推用易之本。以申上文之意。不及鼓舞云者。蓋鼓舞乃聖人作易之事。於用易无所見也。

右第十二章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十